**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术论文发表管理办法**

为提高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硕士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规范学术论文写作和成果运用，经金融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讨论，在咨询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校研究生院《2019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管理办法。

第一条 金融学院金融学术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发表的学术刊物应满足以下要求的一项：

1.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2.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CSSCI、SCI、SSCI、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认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第二条 如若金融学术硕士研究生未能满足第一条规定，在满足学校申请学位及毕业发表论文的要求前提下，在论文预答辩前，需要提交一篇与毕业论文主题不相关、不少于1.2字以上、与金融学科相关的高质量论文，经学院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后方可参加预答辩。

第三条 金融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学术论文须达到以下要求：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国内刊物须有CN刊号）、正式出版的学术辑刊、国内外学术会议（有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省级以上综合性或所在学科相关的专业性报纸发表（国外SCI、SSCI期刊录用）至少1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论文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学院教师或金融硕士校外导师。此外，还应符合《南京审计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南审研发（2018）16号）关于发表论文的规定。

1. 金融专业硕士在申请学位时，如未在任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交金融实际问题相关的2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并附采纳证明。金融专业硕士在申请学位时，如未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需要提交至少2万字以上的金融实际问题相关的案例研究。

第五条 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及学生均须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署名单位。学生本人未毕业，导师调离南京审计大学工作又未更换导师的情况下，导师署名单位可以为导师新工作单位。本规定中涉及的学术期刊级别认定均以学校科研部最新发布的科研论文发表期刊级别认定为准。

 第六条 学术论文其他要求。 公开发表的论文均需有正式刊号（即必须有CN和ISSN号），少于2个版面（含）或少于0.4万字、一期文章多于70篇的杂志不予认可（本人所发论文多于2个版，但杂志同一期文章大部分文章均少于2个版（含）的，也不予认可），周刊、旬刊、半月刊、民办、专科、党校学报及知网上查找不到的刊物不予认可，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不予认定的论文不予认可。相同作者在同一期刊上发表2篇或以上论文的，只认1篇。同一届硕士研究生内，所有学生在同一杂志上发表论文3篇或以上（含学生第一作者或学校教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第三作者），该杂志上的论文，全部不予认可。SSCI、SCI、CSSCI、北大核心等高质量刊物不受以上规定限制。

 第七条 学术论文成果的应用。

1.学业奖学金评定。在计算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得分时，研究生在CSSCI或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增加0.7分；研究生第二作者的文章增加0.35分；第三作者增加0.2分；

在计算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得分时，研究生北大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增加0.5分；第二作者的文章增加0.25分，第三作者每篇增加0.15分。

 在计算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得分时，研究生在非CSSCI及非北大核心期刊的普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有正式出版公开刊号，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增加0.3分；第二作者的文章增加0.2分，第三作者每篇增加0.1分。

2．单项奖学金评比。申请年度科学研究单项奖学金，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或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在CSSCI或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或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CSSCI或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至少1篇论文。研一新生不受此限制。

 4．参评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研究生，学生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或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CSSCI或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至少1篇论文。

第八条 如本办法与学校相关规定冲突的条款，或者本规则中未涉及到的相关规定，以学校的研究生相关管理条例为准。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

 2019年9月24日